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赵丽、朱卫平、江金锁、黎清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张德伟监事会主席、林伟丰监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赵丽、黎清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24,02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79,337,7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0,161,8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6,082,402.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15,206,007.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338,873,414.85元。

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

2股。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因台风侵袭，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1,877,472.82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